

以人民为尺,量国企政绩

龙江岁月背后的七建力量

通讯员 兰文思
导报记者 洪婷婷

刚刚过去的“五一”假期,漳州高新区龙江岁月景区5天累计接待游客突破40万人次,这里稻浪轻摇、古厝生辉,市民与游客漫步滨江绿道,孩子们在林间树屋穿梭嬉闹……新媒体引流成效显著,“城市客厅”持续火爆出圈。

这幅民生烟火气与诗意交融的长卷背后,离不开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集团”)多年来的持续深耕。省七建集团把握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要义,锚定民生期盼,聚焦主责主业,通过一期施工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生态环境;通过一、二期建筑方案设计,九龙江南岸(高新段)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方案和专项设计,参与小浦南方案设计等一系列巧思激活冷清资源、改善滨江风貌;通过总部落户与项目承揽推动产业集聚、促进区域升值,把国企责任担当铺展在九龙江畔,助力龙江岁月走出一条“生态改善—环境增值—产业集聚—区域升值”的良性循环之路。



▲龙江岁月一期。

生态优先,还江于民

龙江岁月改造前,九龙江南岸是另一副模样:杂草丛生的河滩,生活污水、雨水直排入江,不少房屋年久失修,处处是“临江不见江”的困局。

省七建集团扛起国企责任,承建龙江岁月一期项目。项目团队从安全底线出发,对片区内危旧房屋、违章建筑进行系统整治,完成南江滨路沿线村庄立面和屋面改造,“生态

伤疤”被彻底清除,取而代之的是功能完备的滨江景观带和夜间经济沉浸式文旅综合体,完工后首个春节即成为市区休闲娱乐的热门打卡点。

设计落笔处,烟火升腾时。九龙江大桥东侧的榕树林,老榕树枝干交错伸展,浓密的树冠织成绿色穹顶。省七建集团设计团队则采取了“保留”策略,结合现状拓展林下空间体验功能,增加树屋、木栈道和林下露营。树屋藏在枝干里,



▲福建省七建集团总部大楼。

木栈道蜿蜒林间,被誉为漳州版“绿野仙踪”;榕须低垂,树影婆娑,市民游客随意铺开茶席,一壶水,几盏茶,便可消磨半日闲散时光。

与城共生,久久为功

不以项目交付为终点,而以助力区域持续多元发展为责任,省七建集团以正确政绩观引领企业未来发展,发挥主业优势,为所在地带来税收贡献、产业带动、人才聚集、资源整合

等多重价值。

落户于龙江岁月站前总部园区的省七建集团总部大楼为2025年福建省重点项目,总投资3.36亿元,于2025年7月揭牌。省七建集团以“扎根”的姿态参与城市发展,成为龙江岁月高端商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企业与区域深度融合、共生共荣的发展格局。

不仅如此,在龙江岁月站前总部园区,省七建集团还承建了九龙江置地广场,设计了建业大厦、汇商大厦高层综合楼项目。从一栋总部大楼到多座商务地标,省七建集团助力这片曾经的河滩地向高端商务板块演进升级,形成新的企业集聚效应。

从“临江不见江”到“还江于民、还岸于民、还景于民”,省七建集团“建”证了九龙江南岸的蝶变,写下了“人民城市”更新实践的国企答卷,这也是对正确政绩观最生动的践行。展望未来,省七建集团将持续深耕这片滨水热土,在九龙江畔续写人与水、城与自然的共生新篇章。

厦漳泉签署协同保护协议

中华白海豚保护迈入跨区域协作新阶段

导报讯(记者 余健平)5月9日上午,第九届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日启动仪式在厦门国际游艇汇五缘广场举行。活动现场,厦漳泉三地保护区及主管部门正式签署联合保护合作机制协议,《与豚共生》图册同步首发。

启动仪式上,随着厦漳泉三地代表落笔签约,闽南地区中华白海豚保护正式建立信息

共享、联合巡护、应急救援、科研协同的一体化保护体系。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现场发布《与豚共生》图册,系统梳理中华白海豚生态特征、厦门保护实践及最新科研成果。

作为落实《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的牵头城市,十年来厦门推动保护工作实现多项突破:率先出

台全国首部中华白海豚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建成首个中华白海豚救护繁育基地,首创“一豚一证”个体识别数据库,并构建起空天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通过持续开展栖息地修复与增殖放流,累计投放海洋生物种苗超20亿尾。2024年,厦泉协同成功救助并放归一头中华白海豚,创下全国首个跨区域协同救助案例。

活动现场,大屏幕播放《十年守护·豚跃深蓝》主题视频,并实时连线保护区巡护与监测点位,直观呈现一线人员日常巡护、水下监测等常态化保护场景。与会嘉宾随后参观了数智AI赋能中华白海豚保护成果展,智能监测、AI个体识别、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在种群调查和应急救援中的应用引人关注。

厦门31座隧道集中养护

导报讯(记者 崔晓旭 通讯员 吴叶彬)近日,厦门市交通局桥隧中心组织开展辖区隧道集中养护专项工作,对全域31座隧道实施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维护,系统

处治隧道长期运营带来的各类病害。本次集中养护涵盖梧村隧道、新阳隧道、海新隧道群、天马山隧道、万石山隧道、钟鼓山隧道、白城隧道、莲岳隧道、高崎隧道等31座辖区隧道。鉴于本次养护涉及隧道多地处湖里、集美、海沧等车流密集路段,施工主要安排在夜间10:00至次日6:00作业。施工现场严格按规范要求,做好施工控制区安全设施布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养护施工对市民日常出行的影响。

竞租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3:30,在漳州市漳浦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举行拍卖会,标的:漳浦县第二医院食堂二期租赁权,租赁建筑面积约630m²,保证金4万元。

标的信息详见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y.zxfwz.zhangzhou.gov.cn)本项目公告。看样时间:2026年5月18-19日

报名及缴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5时止(以实际到账为准)

联系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御龙天下24幢501室,电话:13358338700

漳州公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投资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省级媒体 举报电话:0592-5140200

友情提醒:本报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读者对相关内容,刊登内容仅为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观点,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关于我司收到重要胜诉判决及再次提示我司公章被伪造一案中受影响方联系我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人士: 我司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闽02民终129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2025年初我司公章被伪造并被非法变更法定代表人所引起的一系列重要诉讼案件的终审判决,驳回了林日志、林雨的上诉请求,维持了要求林日志、林雨向我司返还非法占有公章的核心判项。

同时,我司此前收到的(2025)闽0203民初12656号《民事判决书》已认定:我司股东林日志、林雨以非法手段变更我司法定代表人,对我司实施侵权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律师刘孙斌对林日志、林雨实施的非法行为予以协助,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法中介方林小棋具体实施伪造我司印章,协助林日志、林雨非法变更我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

现因林日志等人仍非法占有通过非法变更获取的我司公章,侵权行为仍在持续,为提示各相关方注意相关风险,尽最大努力防范因前述侵权行为受到影响的相对方及我司的合法权益受损,现将相关重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我司遭遇恶性非法变更、伪造公章事件的简要回顾 2025年1月6日,我司法定代表人章川被非法变更为林日志。经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变更登记所用公章系伪造,相关变更材料不实,该局已于2025年2月25日依法撤销此次变更(厦门市监局撤字(2025)007号)并恢复章川为合法法定代表人,并责令行为人交出非法获得的证照等。

就上述伪造公章案,公安机关也已查明:林日志、林雨委托中介于2025年1月2日提交的工商变更材料使用了伪造的我司公章,事发后,无关人员何某被收买顶包以帮助相关责任人逃避相应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对伪造公章、顶包及介绍顶包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厦公湖(金山)行罚决字(2025)00168号等)。

相关情况请见我司此前在微信公众平台(账号:当时厦门)发布的公告:关于提醒我司公章被伪造一案中受影响机构和个人联系我公司的公告

二、最新案件判决结果概述 1.(2026)闽02民终1290号《民事判决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要求林日志、林雨向我司返还非法占有公章的核心判项,并由我司法定代表人章川保管。林日志、林雨的上诉请求已被驳回,其主张的“公章系自行出刻制,属其个人财产”“章川无权代表公司起诉”等理由均未获法院采纳。法院认定:林日志以非法变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刻制的公章,仍属于公司财产。即便该公章已被我司声明作废并重新刻制了新公章,对外部交易相对人而言,作废公章仍具有一定的信赖利益,为维护交易安全,应予返还。

2.(2025)闽0203民初1265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林日志、林雨、林小棋、刘孙斌等人因分别实施非法变更更替公司法定代表人,伪造当时公司公章等行为,应赔偿当时公司相应经济损失。相关人员需为其违法行为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

三、再次提醒社会公众的重要声明

因林日志、林雨等人至今仍未交出其非法取得的公章,其侵权行为不仅严重侵害我司权益,并有可能导致不知情的相关方合法权益受损,为尽最大努力保护各相关方合法权益免受损失,我司特此通报上述相关案件重要进展,并再次郑重声明如下: 1.林日志等人通过非法工商变更行为获取身份并非持有我司的公章,证照,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由林日志、林雨等人使用非法获取的证照章,以我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做出的承诺或实施的其他行为,均属无效,我司概不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2.请因不知情或受错误信息误导,导致接受林日志、林雨等人以公司名义签发并加盖公章的任何合同协议等文件的机构或个人,主动联系我司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文件,我司将视实际情况依法沟通处理。对故意隐瞒不告知我司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的,如因此对我司造成利益损害,视同林日志等人恶意串通损害我司利益,我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林日志、林雨使用非法变更所获取的我司公章等,冒用我司名义违法委托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孙斌及其他律师的委托行为自始无效,我司对刘孙斌律师基于前述无效委托,以我司名义实施的任何代理行为概不予承认,并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请其他参与或包庇使用我司公章行为、或非依法保管和使用我司已作废证照章的相关人员主动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或者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争取从宽处理。我司保留对相关违法人员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我司将继续以法律为武器,坚决捍卫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此,也衷心感谢一路以来给予我司信任与支持的广大投资者和合作伙伴,我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持专业、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专注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当时(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fspe2025@163.com

2026年5月6日

投资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厦门岛内14处公交站完成改造

导报讯(崔晓旭 通讯员 赵巧玲)导报记者昨日从厦门市大交通办获悉,由市大交通办牵头,厦门公交集团具体实施的岛内龙昌里站等14处公交站点优化改善项目完工验收,有效提升公交专用道及医院、社区、学校周边公交站点的通行效率,扩大站点覆盖率。

将站点迁离路口,有效缓解了交通压力。“滨南中山医院”站北侧站点,结合中山医院新门诊楼启用,该站点往非矿方向迁移约120米,站点由路口进口道迁移至出口道,公交车可根据该路段的车流量动态选择由主道或辅道驶入站点,减少与出租车、网约车等社会车辆的交织,乘客

下车即达新门诊大楼。

站点迁移实现公交地铁换乘“零距离”。“实验小学”站南侧站点往虎园路方向迁移约80米,紧靠地铁出入口,新站台由地铁中山公园站2号口外绿化带硬化而成,实现公交地铁的快速换乘。“吕厝西”站北侧站点往嘉禾路方向迁移约170米至地铁吕厝站3号口处,乘客地铁出站后即可无缝换乘7路、88路等5条线路前往周边社区。

完善站点设施,增设了“市政政务服务中心西门”站。为方便政务服务中心乘客便捷办事,双向增设小型接驳站。其中,东侧站点停靠431路、959路2条线路,方便乘客接驳

BRT市政政务服务中心站及地铁湖里创新园站;西侧站点停靠左转金湖路的18路、431路、959路3条线路,方便乘客前往高林、前埔片区。中心一侧的接驳站步行距离西门仅60米,大幅缩短乘客的步行距离。

优化标线,挖掘站点潜能。“莲坂北”站东侧站点,作为

周边厦禾路、湖边南路、莲前西路的公交换乘枢纽,停靠16条线路,出行量较大。此次结合站点候车设施布局,将停止线顶端前移约8米至站名牌旁,公交车停靠区域由18米延长至35米,增加公交车停车位的同时,方便乘客同步查看站牌线路信息。

厦门市思明区优质商业街仙阁里部分商业房地产拍卖公告

2026年5月19日上午10时至2026年5月19日16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资产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举行房地产专场拍卖会。拍卖标的: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商业部分房地产(详见微信公众号xmjckfqs)。

符合资格条件的有意竞买者,请于2026年5月18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存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保证金缴款凭证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与本公司办理竞买人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8:00-17:00,工作日),标的物现场

★联系电话:陈先生18965157208、0592-2289633;林女士0592-2286879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2999号莲湖大厦安居集团7楼

★公司微信号:xmjckfqs

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